第4講：福音傳播的效能（西1:3-8）

系列：歌羅西書

講員：周廣亮

1. 福音藉以巴弗傳到歌羅西

1.1. 福音永遠是藉“人”傳播，方法重要，但無“人”做後盾時，一切方法皆屬徒然（羅10:14-15）。

1.1.1. 與保羅一同作僕人（西1:7）、基督耶穌的僕人（西4:12）

1.1.2. 基督忠心的執事（西1:7）：推基古也有這兩點的介紹（西4:7），可見這是好同工的基本共同點。

1.1.3. 他為教會信徒多多勞苦（西4:13）

1.1.4. 為信仰緣故與保羅同坐監（門23節）：多人都為主坐過牢，提摩太亦然（來13:23）。

1.2. 教會歷史中被逼迫的“約翰”

1.2.1. 約翰‧屈梭多模（347-407）：被稱為金口和最偉大的傳道人。他在講道中，譴責富貴人士的奢侈腐化生活和濫用權力行為，甚至矛頭指向皇家，最後導致被罷免君士坦丁堡主教一職，流放到羅馬帝國邊遠之地，死於營養不良和太陽暴曬！

1.2.2. 約翰‧威克裡夫（1330-1384）：十四世紀牛津大學的學者，堅信人人都應以自己的母語來讀聖經。因他忠於聖經講解真理，羅馬天主教和他牛津大學同事迫使他離開大學，他便自己翻譯聖經叫人到農村宣讀。他去世（1384年）十多年後，1401年羅馬天主教通過法令，宣稱凡是傳講威克裡夫觀點的就是犯罪，一律處以死刑！而且，死後31年，天主教將他定為異端、開除教籍。1428年，羅馬天主教命人從墳墓中將他的遺骸挖出焚燒，然後將骨灰撒到河流中，卻沒想到一百年後，馬丁路德繼續堅持他的觀點，高舉聖經權威，發出了宗教改革的光芒！

1.2.3. 約翰‧胡斯（1369-1415），布拉格大學的校長，也因聖經真理而被下到監牢，最終以火刑燒死！這位捷克英雄在1999年，得到平反。羅馬天主教為了五百年前殺害胡斯而正式道歉！（Richard W. Cornish，《簡明教會歷史》，118頁）

1.2.4. 約翰‧班揚（本仁約翰，1628-1688），為了堅持信仰的純正入獄三個月，但拒絕妥協而延長至十一年！

2. 福音的稱謂和傳播力

2.1. 福音真理的道（西1:5）：“福音真理的宣講”（思高），也就是“福音”。提後2:15：“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”

2.2. 福音（西1:6）：兩次提到“福音”

2.2.1. 福音（好消息）的背景，傳達戰勝喜訊的人。神的福音（羅1:1；帖前2:2）；耶穌基督的福音（可1:1）；神恩惠的福音（徒20:24）；平安的福音（弗6:15）；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（弗1:13）；基督榮耀的福音（林後4:4）等。

2.2.2. 福音的基本內容：首先是耶穌的一生，“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”（可1:1）。摘要部分可參考林前15:3-4。

2.2.3. 恩惠的日子（西1:6下）：與“恩惠的福音”意思相同（徒20:24）。

3. 傳播力：福音與傳播是分不開的，好消息而不傳開是不合理也不可能的！

3.1. 福音傳到歌羅西也傳到普天下（羅馬帝國主要的城市），例如全亞西亞得聽福音（徒19:10）：“這樣有兩年之久，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，無論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都聽見主的道。”（參羅15:23）。

3.2. 結果增長（西1:6）：這是生命成長的動力。

3.3. 福音的傳與聽結合：除了在西1:3-8有三次“聽見”，也有三次“傳”或“告訴”。另外西1:23也說：“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（原文作離開）福音的盼望。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（原文作凡受造的），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”